

內政篇

公告及送達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台內營字第 10508158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608
 - (四) 傳真：(02)87712624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為因應當前社會發展及土地利用已朝向複合多元使用趨勢，並為充分發揮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增加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活化使用之彈性，爰辦理第三條多目標使用之全面檢討，並擬具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落實節能減碳，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增訂「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不受附表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
- 二、強化現有氣象觀測、地震監測站網，以利天氣與地震資訊掌握，增訂「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不受附表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
- 三、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增訂「再生水」設施不受附表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
- 四、配合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利用與增進能源多元化，放寬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及小型風力發電使用得不受附表限制；另為建構完善行動寬頻環境，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及國家總體競爭力，配合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放寬增訂建築物可供電信天線使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款）
-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增設老人相關福利設施，公園及學校地下、高架道路下層、體育場、自來水等用地類別之立體多目標使用，以及體育場、變電所、自來水之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社會福利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六、考量資產活化更有效發揮土地利用資源效益，提供洽公民眾更多元服務，機關用地參照車站用地增列使用項目，並新訂郵政用地之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七、為多元增加提供終身學習之場所及文化活動展演空間，爰於公園地下、高架道路下層、車站、變電所、體育場、港埠等用地類別之立體多目標使用，以及公園、學校、港埠用地之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或修正「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 八、考量新建體育場多以立體方式興建運動場館使用，為增加空間使用效能，體育場用地之立體多目標使用，放寬不限地下使用。另為配合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長期照顧之政策，學校用地增列立體多目標地面層一樓作幼兒園、托嬰中心及老人教育訓練場所之使用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p>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u>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u>、<u>節水系統</u>、<u>環境品質監測站</u>、<u>氣象觀測站</u>、<u>地震監測站</u>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p> <p>三、<u>地下作自來水</u>、<u>再生水</u>、<u>下水道系統</u>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p> <p>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p> <p>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p> <p>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七、<u>建築物設置太陽能</u>、<u>小型風力之發電</u>相關設施使用及<u>電信天線</u>使用。</p>	<p>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p> <p>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p> <p>三、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p> <p>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p> <p>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p> <p>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p>	<p>一、落實節能減碳，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爰於第二款增訂「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p> <p>二、為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劇烈天氣所導致的氣象災害日益顯著，強化現有氣象觀測、地震監測站網，以利天氣與地震資訊掌握，爰於第二款增訂「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p> <p>三、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爰於第三款增訂「再生水」。</p> <p>四、配合能源政策，推動再生能源之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放寬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之太陽能及小型風力發電部分得不受附表限制；另為加速 4G 網路基礎建設普及，建構完善行動寬頻環境，讓民眾享受優質高速行動寬頻服務，並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及國家總體競爭力，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電信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放寬建築物可供電信天線使用。綜上，增訂第七款「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p>

	<p>補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文化機構項目，修正備註 6 為「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及增列社區大學、資料館、博物館或美術館、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中心等細目，以多元提供文化活動展演空間。原備註 7 之藝文展覽表演場所已涵括於上開項目予以刪除。</p> <p>二、備註 7 增列幼兒園，以配合學前兒童教育與照顧之政策。</p>	<p>療所及精神復健機構為限。</p> <p>2. 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p> <p>3. 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所為限。</p> <p>4. 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p> <p>5. 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p> <p>6.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以<u>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資料館、博物館或美術館、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科學館、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中心、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u>為限。</p> <p>7. 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p>	<p>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空地，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建築容積。</p> <p>3. 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p>所及精神復健機構為限。</p> <p>2. 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p> <p>3. 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所為限。</p> <p>4. 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p> <p>5. 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p> <p>6.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以<u>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資料館、博物館或美術館、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科學館、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中心、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u>為限。</p> <p>7. 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p>	<p>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空地，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建築容積。</p> <p>3. 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數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	--	---	---	---	---

	<p>充電池交換站、資源回收場所及配電所、變電所、變電機設施。</p>	<p>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配電機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 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 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公園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及電池交換站。</p>	<p>及電池交換站、資源回收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配電機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 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 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公園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及電池交換站。</p>	<p>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p>		公園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及電池交換站。</p>	<p>及電池交換站、資源回收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配電機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 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 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p>本使用項目未修正。</p>
	<p>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p>		<p>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p>	<p>本使用項目未修正。</p>

		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六十；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5.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服務所及便利商店。	五、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六、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七、社會福利設施。	五、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六、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 5.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服務所及便利商店。			五、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六、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七、社會福利設施。	五、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六、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之使用類別。 2.社會福利設施：以托育資源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為限。	五、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六、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備。 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一、為增加提供終身學習之場所及多元提供文化活動展演空間，參照本附表零售市場用地，修正使用項目五為「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及增列備註1。 二、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且老年人口比率逐年增長，增
--	--	---	--	------------------------------	---	--	--	--	------------------------------	--	------------------------------	---	---	--	---

<p>廣場</p>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及其必要設施。 四、車站設施及調度站。 五、商店街。 六、社會教育機</p>	<p>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 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2.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之使用類別。</p>	<p>廣場</p>	<p>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電信設施。 四、商店街。 五、藝文展覽場所及民眾活動中心。 六、資源回收站。 七、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 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老人相關福利設施極為迫切，爰增列七項社會福利設施之範圍，參照當學校用地平面目標使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的檢視相關法令之設施法備規定刪除不適設置於地下者，予備註 2 正面列舉使用細目。</p>	<p>一、原使用項目三、四合併修正，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 二、考量都市公車系統設置站務設施及調度站之需要，於公共設施開闢地下時得併與考量其需求設置，爰增訂使用項目四「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三、修正使用項目六及增訂備註 2，理由同本附</p>
-----------	---	---	--	-----------	---	---	-------------------------------	--	---

	<p>構及文化 機、集會 所及民 活中心。 七、資 源回收 站。 八、天 然氣整 壓斷 站及遮 斷設 施。</p>	<p>一、地面層作 列使用： (一)幼兒園。 (二)托嬰中心。 (三)老人教 育訓練場 所。 二、地下作 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 電動汽 車及電 池交換 站。 (二)電信設 施、配 電場所 及其必 要機 電設 施。 (三)資 源回 收站。 (四)天 然氣 整壓 斷站 及遮 斷設 施。 (五)社 會福 利設 施。</p>	<p>社會福利設施之 使用同「公園用 地」立體多目標使 用之使用類別。</p>	<p>學校</p>	<p>一、建築物頂樓供 線使用。 二、地下作下列使 用： (一)停車場、電動 汽車站及電池交 換站。 (二)電信機房、配 電場所、變電所 及其必要機電設 施。 (三)資源回收站。 (四)天然氣整壓站 及遮斷設施。</p>	<p>一、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 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 道。 二、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安全設備。 三、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 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 間隔。 四、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同意。 五、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 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 法令管理。</p>		<p>表零售市場用 地。 四、原備註修正為 備註1，並為免 執行產生疑 義，使用細目 明定同立體多 目標之使用類 別。</p>
<p>學校</p>		<p>一、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 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 道。 二、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安全設備。 三、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 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 間隔。 四、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同意。 五、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 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 法令管理。</p>	<p>社會福利設施之 使用同「公園用 地」立體多目標使 用之使用類別。</p>	<p>學校</p>	<p>一、建築物頂樓供 線使用。 二、地下作下列使 用： (一)停車場、電動 汽車站及電池交 換站。 (二)電信機房、配 電場所、變電所 及其必要機電設 施。 (三)資源回收站。 (四)天然氣整壓站 及遮斷設施。</p>	<p>一、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 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 道。 二、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 安全設備。 三、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 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 間隔。 四、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同意。 五、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 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 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 法令管理。</p>		<p>一、第三條第七款 已增訂建築物 設置電信天線 使用之規定， 原使用項目一 予以刪除。另 為配合推動擴 大幼兒教保公 共化、長期照 顧之政策，學 校結合托嬰、 幼兒、老人公 共服務之社區 化，且考量幼 兒園、托嬰及 老人教育訓練 之使用與學生 作息、校園管 理尚屬相容， 原使用項目一 修正地面層1 樓作幼兒園、 托嬰中心及老 人教育訓練場 所之使用項 目。 二、使用項目二(二) 修正電信機房</p>

高架道路	<p>下層作下列使用：</p> <p>一、公園。</p> <p>二、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三、洗車業。</p> <p>四、倉庫。</p> <p>五、商場。</p> <p>六、公共使用。</p> <p>七、加油（氣）站。</p> <p>八、抽水站。</p> <p>九、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十、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p> <p>十一、配電場所及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十二、資源回收站。</p> <p>十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p>	<p>1.各種鐵、公路、捷運系統高架路下層。</p> <p>2.不得妨礙交通、景觀、衛生及消防安全設備。</p> <p>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4.應先徵得該管交通管理機關同意，並符合該交通管理相關規定。</p> <p>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使用類別備註之社區通信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所、公室及其他公共使用（幼兒園除外）。</p> <p>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高架道路	<p>下層作下列使用：</p> <p>一、公園。</p> <p>二、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三、洗車業。</p> <p>四、倉庫。</p> <p>五、商場。</p> <p>六、加油（氣）站。</p> <p>七、公共使用。</p> <p>八、警察分駐（派出所）所。</p> <p>九、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十、抽水站。</p> <p>十一、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十二、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p> <p>十三、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p> <p>十四、配電場所及其變電所及必要機電設施。</p> <p>十五、電信機房。</p> <p>十六、資源回收站</p>	<p>1.各種鐵、公路、捷運系統高架路下層。</p> <p>2.不得妨礙交通、景觀、衛生及消防安全設備。</p> <p>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4.應先徵得該管道路管理機關同意。</p> <p>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為電信設施，及增訂(五)社會福利設施及備註，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p>
					<p>一、准許條件</p> <p>1.捷運系統，並修正捷運系統使用地條件4，以使捷運系統使用地之空間發揮使用效能。</p> <p>二、放寬下層比照零售市場「公共使用」項目之社區通信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所、公務機關辦公使用及其他公共使用等細目，爰修正使用項目六並增列備註1；原使用項目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五項已涵括於公共使用項目，予以刪除。以下使用項目依次遞移。</p> <p>三、原備註遞移為備註2及酌予</p>			

	<p>除作運輸索、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商場或商店街。 三、防空避難室。 四、資源回收站。 五、電信設施、配電場所及其必要</p>	<p>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及提供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9.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隊部、分駐(派出)所、消防隊。 十五、興建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之管理站及必要機電設備。 十六、地下興建站。 十七、自行車租賃業。</p>	<p>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及提供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9.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四、考、量停車場之使用，為屬相容，為提供用地開闢時安置攤商(販)之使用空間及收容周邊地區道路上之攤商(販)，有助於攤商(販)管理且改善市容環境，使項目四增列零售市場，並增列備註3。 五、使用項目十一修正，理由同本附表高架道路。</p>
<p>道路</p>	<p>除作運輸索、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商場或商店街。 三、防空避難室。 四、資源回收站。 五、電信機房。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及提供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 9.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道路</p>	<p>除作運輸索、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商場或商店街。 三、防空避難室。 四、資源回收站。 五、電信機房。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1. 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4. 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服務所、餐飲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p>		<p>一、修正使用項目五，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 二、考量公園用地如實際部分開闢為道路，使用性質同道路，爰新增准許條件1，原准許條件依次遞移。</p>

<p>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機電設施。</p>	<p>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p>	<p>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服務之社區通訊設施、公務機關。</p>	<p>1. 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p>	<p>1.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車站</p>
<p>一、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一般辦公處所、公務機關。</p>	<p>三、資源回收站。</p>	<p>四、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p>	<p>一、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2. 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專用出入口之限制。</p>	<p>2.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教育、老人教育、老人教育、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措施為限。</p>	<p>車站</p>
<p>二、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三、資源回收站。</p>	<p>四、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p>	<p>五、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p>	<p>三、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條件，不在此限。</p>	<p>3.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4. 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條件，不在此限。</p>	<p>車站</p>
<p>三、變電所及其必要之機電設施。</p>	<p>四、休閒運動設施。</p>	<p>五、旅遊服務、銀行及保險服務。</p>	<p>六、餐館、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補習班、百貨商場、超級市場。</p>	<p>四、候車所在樓層作第四項至第十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4. 作第四項至第十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5. 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七項至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車站</p>
<p>四、旅遊服務、銀行及保險服務。</p>	<p>五、餐館、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補習班、百貨商場、超級市場。</p>	<p>六、餐館、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補習班、百貨商場、超級市場。</p>	<p>七、一般觀光旅館、國際旅館、腳踏自行</p>	<p>五、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5. 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七項至第十七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6. 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第十七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程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車站</p>
<p>五、餐館、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補習班、百貨商場、超級市場。</p>	<p>六、餐館、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補習班、百貨商場、超級市場。</p>	<p>七、一般觀光旅館、國際旅館、腳踏自行</p>	<p>八、一般觀光旅館、國際旅館、腳踏自行</p>	<p>六、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第十七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程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6. 作第七項至第十五項、第十七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程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7. 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p>	<p>車站</p>

	<p>車租、補給及修理。公共使用。</p> <p>十三、</p>	<p>，不在此限。</p> <p>7.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管機應符合觀光主管理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p> <p>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洗染)、機器腳踏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服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綠地	<p>商店街、超級市場、一般旅館、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腳踏自行車租、補給及修理服務。</p> <p>十七、社會福利設施。</p>	<p>定。</p> <p>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洗染)、機器腳踏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服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使用項目三及使用項目五合併修正，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p>
綠地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p> <p>三、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之設施。</p> <p>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置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周圍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蓋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綠地	變電所	<p>地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資源回收站及必要之設施。</p> <p>三、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之設施。</p> <p>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五、電信機房。</p>	<p>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置專用出入口、通道；其周圍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蓋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使用項目三及使用項目五合併修正，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p>
變電所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p> <p>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p>	<p>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p> <p>2.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p>	<p>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之使用類別。</p>	變電所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p> <p>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p>	<p>1.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使用項目三及使用項目五合併修正，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p>

<p>機構。</p> <p>二、圖書室。</p> <p>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四、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p>六、住宅。</p> <p>七、電信設施、配電場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九、戶外廣告設施。</p> <p>十、一般辦公處所。</p> <p>十一、商場。</p> <p>十二、旅館及餐飲服務。</p> <p>十三、銀行。</p> <p>十四、醫療保健設施。</p>	<p>變電所。</p> <p>3.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容積。但得計算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p> <p>4. 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計算建築容積。</p> <p>5.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p> <p>7.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站、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2.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3. 醫療保健設施：以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限。</p>	<p>二、圖書室。</p> <p>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四、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五、休閒運動設施。</p> <p>六、住宅。</p> <p>七、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配電場所。</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九、戶外廣告設施。</p> <p>十、一般辦公處所。</p> <p>十一、商場。</p> <p>十二、旅館及餐飲服務。</p> <p>十三、銀行。</p> <p>十四、展覽場。</p>	<p>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容積。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p> <p>3. 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p> <p>4.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5. 作第十項至第十三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p> <p>6.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站、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規定。變電所用地作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使用。變電所附屬設施，為指定目的使用範圍，應無需要於本表訂定，以避免產生執行疑義。另為多元提供文化活動展演空間，參照零售市場用地，原使用項目十四展覽場移列為使用項目一及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並新增備註 1，原備註 1，原備註 1 依原註 1 修正。配合經濟部推動活化土地清理強化政策，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增列核准條件 1。原核准條件依修正後之使用項目六文予修正，避免執行產生疑義。</p> <p>二、</p> <p>三、</p> <p>四、</p> <p>七、</p> <p>表</p> <p>園</p> <p>用</p>
---	---	---	---	--	---

<p>十一、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十二、公務機關辦公室。 十三、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四、社會福利設施。 十五、公共運輸之候車設施及調度站。 十六、幼兒園。</p>	<p>除原使用項目五及備註。 三、原使用項目一、六合併修正，及放寬使用項目四，新增使用項目十及備註 1、2，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並於備註 1 予以正面列舉使用細目。 四、參照體育場之平面多目標使用看臺下得使用項目，增列使用項目七至十三及備註 3，並配合修正准許條件 5。 五、為健全公共運輸之發展，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具使用對私人運具之倚賴，評估體育場用地面積規模較大，適宜設置公共運輸之候車站、站務所及乘客搭乘公共運輸所需之必要設施及附屬設施，爰增列使用項目十</p>
--	---

<p>污水處理設施、截水站及抽水站、抽水站及焚化廠、焚化廠及垃圾場</p>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公務機關辦公室。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 四、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公園、綠地。 八、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場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九、資源回收站。</p>	<p>1. 污水處理設施、截水站及抽水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 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容積。 3.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1. 公務機關辦公室之使用市場用類別。 2.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之使用目標類別。</p>	<p>污水處理設施、截水站及抽水站、抽水站及焚化廠、焚化廠及垃圾場</p>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u>污水下水道有關之辦公室</u>。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 四、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公園、綠地。 八、電信機房、配電場所。 九、資源回收站。</p>	<p>1. 污水處理設施、截水站及抽水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 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容積。 3.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p>五。為免影響原規劃設置機能，新增條件。 六、為紓解少子女化現象，增設幼齡學齡前兒童托育需求，屬迫切，新增使用項目十六。</p>
<p>一、依照環境法規定修正為焚化廠。 二、放寬使用項目一、地上層得作公務機關辦公室，並增訂備註1，以善盡公共設施空間資源。 三、原核准條件遞移並酌予修正，理由同本附表廣場用地。 四、修正使用項目八，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p>								

兒童遊樂場	地下作停車場及電信設施使用。	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施。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兒童遊樂場	地下作停車場使用。	1.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及消防設施。 3.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新增電信設施使用，修正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
機關用地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設施。 三、自來水、下水、排水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及其必要設施。 五、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六、天然氣整壓站、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社會福利設施。 七、資源回收站。 八、廣告設施及服務。	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率；位於鄰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6.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7.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8.作第十二項至第二十項使	機關用地 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設施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類別。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設施。 三、自來水、下水、排水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設施及其必要設施。 五、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六、天然氣整壓站、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社會福利設施。 七、資源回收站。 八、廣告設施及服務。	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率；位於鄰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6.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一、修正使用項目為「社會教育機構」，並修正原備註為備註1。原使用項目已涵括於社會教育機構，爰予以刪除，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 二、原使用項目四及五合併並修正，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 三、使用項目三修正，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 四、有鑑於各機關經營之土地多屬「機關用地」，基於跨域加值、活化及更有效利用土地之考量，以及提供洽公民	

<p>服務。</p> <p>十一、一般辦公處所、其他公務機關。</p> <p>十二、餐飲服務。</p> <p>十三、銀行及保險服務。</p> <p>十四、郵政及電信服務。</p> <p>十五、特產展售及便利店。</p> <p>十六、旅遊服務。</p> <p>十七、休閒運動設施。</p> <p>十八、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p> <p>十九、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國際觀光旅館。</p> <p>二十、補習班。</p> <p>二十一、自行車、租賃、補給及修理服務。</p> <p>二十二、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p>	<p>用，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9.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更多元之公共設施服務，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修正新增「政府參與民間建設」為促進公共建設項目之一，爰為積極活化資產、充實效益，參照車站用地類別增列使用項目至第二十一項及推許條件 7 至 9 及備註 2。</p> <p>五、使用項目二十一新增理由同本附表廣場用地。</p>
---	--	--	--	--	--	---

<p>五、商場。 六、幼兒園。 七、社會福利設施。</p>	<p>五、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五、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積三分之一。 五、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五、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五、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五、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郵政用地</p>	<p>一、停車場、電動汽車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及其必要設施。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社會福利設施。</p>	<p>一、面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後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二、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三、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四、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類別。</p>	<p>未規定</p>	<p>五、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一、新增用地類別。 二、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公股國營事業，為提高國家資產之經濟效益，且郵政用地尚不能將土地或建築處分出售，增訂郵政用地類別立體、平面之目標使用。</p>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體育館。 三、休閒運動設施。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七、信、電、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八、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隊、消防隊、兒童遊樂設施。	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作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五十項、第五十一項、第五十二項、第五十三項、第五十四項、第五十五項、第五十六項、第五十七項、第五十八項、第五十九項、第六十項、第六十一項、第六十二項、第六十三項、第六十四項、第六十五項、第六十六項、第六十七項、第六十八項、第六十九項、第七十項、第七十一項、第七十二項、第七十三項、第七十四項、第七十五項、第七十六項、第七十七項、第七十八項、第七十九項、第八十項、第八十一項、第八十二項、第八十三項、第八十四項、第八十五項、第八十六項、第八十七項、第八十八項、第八十九項、第九十項、第九十一項、第九十二項、第九十三項、第九十四項、第九十五項、第九十六項、第九十七項、第九十八項、第九十九項、第一百項、第一百零一項、第一百零二項、第一百零三項、第一百零四項、第一百零五項、第一百零六項、第一百零七項、第一百零八項、第一百零九項、第一百一十項、第一百一十一項、第一百一十二項、第一百一十三項、第一百一十四項、第一百一十五項、第一百一十六項、第一百一十七項、第一百一十八項、第一百一十九項、第一百二十項、第一百二十一項、第一百二十二項、第一百二十三項、第一百二十四項、第一百二十五項、第一百二十六項、第一百二十七項、第一百二十八項、第一百二十九項、第一百三十項、第一百三十一項、第一百三十二項、第一百三十三項、第一百三十四項、第一百三十五項、第一百三十六項、第一百三十七項、第一百三十八項、第一百三十九項、第一百四十項、第一百四十一項、第一百四十二項、第一百四十三項、第一百四十四項、第一百四十五項、第一百四十六項、第一百四十七項、第一百四十八項、第一百四十九項、第一百五十項、第一百五十一項、第一百五十二項、第一百五十三項、第一百五十四項、第一百五十五項、第一百五十六項、第一百五十七項、第一百五十八項、第一百五十九項、第一百六十項、第一百六十一項、第一百六十二項、第一百六十三項、第一百六十四項、第一百六十五項、第一百六十六項、第一百六十七項、第一百六十八項、第一百六十九項、第一百七十項、第一百七十一項、第一百七十二項、第一百七十三項、第一百七十四項、第一百七十五項、第一百七十六項、第一百七十七項、第一百七十八項、第一百七十九項、第一百八十項、第一百八十一項、第一百八十二項、第一百八十三項、第一百八十四項、第一百八十五項、第一百八十六項、第一百八十七項、第一百八十八項、第一百八十九項、第一百九十項、第一百九十一項、第一百九十二項、第一百九十三項、第一百九十四項、第一百九十五項、第一百九十六項、第一百九十七項、第一百九十八項、第一百九十九項、第二百項。	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使用之目標使用類別、棒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2.社會教育機構：博物館、科學館、圖書館、音樂廳等。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文化中心。 三、體育館。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六、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七、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八、信、電、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九、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隊、消防隊、兒童遊樂設施。	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作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第十八項、第十九項、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第二十二項、第二十三項、第二十四項、第二十五項、第二十六項、第二十七項、第二十八項、第二十九項、第三十項、第三十一項、第三十二項、第三十三項、第三十四項、第三十五項、第三十六項、第三十七項、第三十八項、第三十九項、第四十項、第四十一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三項、第四十四項、第四十五項、第四十六項、第四十七項、第四十八項、第四十九項、第一百五十項、第一百五十一項、第一百五十二項、第一百五十三項、第一百五十四項、第一百五十五項、第一百五十六項、第一百五十七項、第一百五十八項、第一百五十九項、第一百六十項、第一百六十一項、第一百六十二項、第一百六十三項、第一百六十四項、第一百六十五項、第一百六十六項、第一百六十七項、第一百六十八項、第一百六十九項、第一百七十項、第一百七十一項、第一百七十二項、第一百七十三項、第一百七十四項、第一百七十五項、第一百七十六項、第一百七十七項、第一百七十八項、第一百七十九項、第一百八十項、第一百八十一項、第一百八十二項、第一百八十三項、第一百八十四項、第一百八十五項、第一百八十六項、第一百八十七項、第一百八十八項、第一百八十九項、第一百九十項、第一百九十一項、第一百九十二項、第一百九十三項、第一百九十四項、第一百九十五項、第一百九十六項、第一百九十七項、第一百九十八項、第一百九十九項、第二百項。	一、原使用項目及二、合併修正，理由同附表甲。其餘使用項目遞移。 二、參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使用項目修正為電信設施，以符合通訊傳播科技匯流發展需要。 三、配合教育、社會單位分工及高齡化社會需求，准許條件6新增托嬰中心及老人日間照顧。 四、使用項目六修正，理由同附表甲。高架道路。	
兒童遊樂場	一、幼兒園。 二、托嬰中心。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幼兒園用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兒童遊樂場	幼兒園。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幼兒園用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一、配合教育及社會單位分工新增托嬰中心使用項目，並配	

		3.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體育場	體育場	<p>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展覽場。</p> <p>(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三)倉庫。</p> <p>(四)消防隊址。</p> <p>(五)警察分駐所(派出)。</p> <p>(六)交通分隊。</p> <p>(七)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八)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p> <p>(九)體育訓練中心。</p> <p>(十)電信設施</p>	<p>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老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p>	體育場	3.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及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體育場	<p>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展覽場。</p> <p>(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三)倉庫。</p> <p>(四)消防隊址。</p> <p>(五)警察分駐所(派出)。</p> <p>(六)交通分隊。</p> <p>(七)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八)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p> <p>(九)體育訓練中心。</p> <p>(十)電信設施</p>	<p>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p> <p>2.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p> <p>3.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p> <p>4.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p> <p>5.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p> <p>6.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予以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p> <p>(一)展覽場。</p> <p>(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三)倉庫。</p> <p>(四)消防隊址。</p> <p>(五)警察分駐所(派出)。</p> <p>(六)交通分隊。</p> <p>(七)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p>(八)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p> <p>(九)體育訓練中心。</p> <p>(十)電信機房</p>	<p>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p> <p>2.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p> <p>3.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p> <p>4.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p> <p>5.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p> <p>6.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予以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p> <p>2.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p> <p>3.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p> <p>4.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p> <p>5.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p> <p>6.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予以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一、使用項目一(十)修正理由由本附表公園用地。</p> <p>二、新增社會福利設施，理由由同附表甲自來水用地，並參照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予以備註正面列舉使用細目。</p>	<p>合修正准許條件 2 及 3。</p> <p>二、兒童遊樂場之建築率於都市計畫法各省(市)施行細則或都市計畫書已有規定，為避免執行產生疑義，刪除原准許條件 2 後段規定。</p>
--	--	----------------------------	-----	-----	--	--	-----	----------------------------	--	-----	--	---	--	---	---	--	---

	<p>(十一) 雨水貯留設施。</p> <p>(十二) 小型商店。</p> <p>(十三) 廣告設施及服務。</p> <p>(十四) 資源回收站。</p> <p>(十五) 幼兒園。</p> <p>(十六) 社會福利設施。</p> <p>二、音樂廳臺。</p>				<p>(十一) 雨水貯留設施。</p> <p>(十二) 小型商店。</p> <p>(十三) 廣告設施及服務。</p> <p>(十四) 資源回收站。</p> <p>(十五) 幼兒園。</p> <p>二、音樂廳臺。</p>	<p>一、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洗車業、廣告服務、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p> <p>2.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p> <p>3.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4.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5. 不得超過加油站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p> <p>6. 作公益彩券業，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者為限。</p>		<p>一、公共設施用地按其指定目的使用，至於指定目的使用項目之範圍，都市計畫法尚無明文規定，應依該用地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認定。另外，如擬作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則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查現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已有明列加油站附屬設施及兼營之項</p>
加油站	<p>二、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項目。</p> <p>二、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p>	<p>一、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廣告服務。</p> <p>2.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p> <p>3. 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p> <p>4.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5. 不得超過加油站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p> <p>6. 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公益彩券業，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者為限。</p> <p>7. 作第二項之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且不得位於加油站管理機關核准之加油站使</p>	加油站		<p>一、停車場。</p> <p>二、洗車設施。</p> <p>三、汽機車簡易保養。</p> <p>四、汽機車及其用品之租賃。</p> <p>五、代辦汽車定期檢驗。</p> <p>六、經銷公益彩券。</p> <p>七、廣告服務。</p> <p>八、便利商店。</p> <p>九、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十、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使用項目。</p>			

	<p>變電所</p> <p>一、一般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配電場所。 七、電信設施。 八、戶外廣告設施。 九、商場。 十、社會福利設施。 十一、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十二、醫療保健設施。</p>	<p>1. 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 2.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及通道，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 作第一項及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 作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之使用，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 5.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 作第十一項之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變電所設施有安全防爆炸牆等設施區隔，及徵得變電所及消防主</p>	<p>1.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類別。 2. 醫療保健設施：以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限。</p>	<p>變電所</p>	<p>一、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配電場所。</p>	<p>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類別。</p>	<p>一、配合經濟部推動加強土地清理活化政策，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考量變電所用地、自來水用地皆屬公用事業用地，爰參酌自來水用之使用項目，增修使用項目一、八、十，並新增條件 1 及 3 至 5，原條件 2 條件遞移為條件 2。 二、增列使用項目七理由同附表公園用地。 三、增列使用項目十一及條件六同附表之說明二。</p>	<p>與單位初步討論，暫認為其與加油站變電所多目標使用性質較高，應予以增列使用項目二，及新增條件 7。</p>
--	---	--	---	------------	--	--	------------------------------------	--	---

	學校	<p>管機關同意。</p>	<p>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幼兒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四、社會福利設施。 五、運動設施。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學校	<p>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幼兒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四、社會福利設施。 五、運動設施。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八公尺寬度後建築空地，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建築容積，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 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p>	<p>四、為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趨勢，多元提供醫療保健場所，參酌見增列使用項目十二「醫療保健設施」及備註 2。</p>
學校	<p>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幼兒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四、社會福利設施。 五、運動設施。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管機關同意。</p>	<p>1.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類別。 2. 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p>	<p>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p>	<p>一、社會教育機構。 二、幼兒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四、社會福利設施。 五、運動設施。 六、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八公尺寬度後建築空地，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建築容積，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 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p>	<p>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p>	<p>四、為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趨勢，多元提供醫療保健場所，參酌見增列使用項目十二「醫療保健設施」及備註 2。</p>
港埠用地	<p>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電信設施。 五、加油(氣)站。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管機關同意。</p>	<p>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類別。</p>	港埠用地	<p>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1. 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 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3.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p>	<p>社會教育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日間照顧、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場所)、兒童及少年之托育、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福利機構為限。</p>	<p>四、為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趨勢，多元提供醫療保健場所，參酌見增列使用項目十二「醫療保健設施」及備註 2。</p>

	<p>構。 七、<u>幼兒園、托嬰中心。</u> 八、<u>海運教育訓練育中心。</u></p>	<p>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建築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寬度，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自來水用地</p>	<p>自來水用地</p>	<p>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建築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寬度，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幼、托嬰中心，以協助家庭解決學齡前幼兒托育需求，求實屬迫切，新增使用項目七。 三、提供培育國家海運人才及發展海洋產業活動之場所，新增使用項目八。</p>
<p>自來水用地</p>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社會福利設施。 九、<u>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u></p>	<p>1.都市計畫自來水廠用地、自來水廠用地，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面積，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之使用，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 7.作第九項之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自來水設施有安全防曝牆等區隔，及</p>	<p>自來水用地</p>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p>	<p>1.都市計畫自來水廠用地、自來水廠用地，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面積，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之使用，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一、使用項目三修正理由同本附表公園用地。 二、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且老年人口比率逐年增長，增設老人相關福利設施極為迫切，爰使用項目增列社會福利設施，增加可提供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空間。 三、准許條件 6 文字修正。 四、增列使用項目九及准許條件 7 同本附表之增加加油站。</p>

郵政用地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休閒運動設施。</p> <p>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場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戶外廣告設施。</p> <p>五、一般辦公處所、商場。</p> <p>六、幼兒園。</p> <p>七、社會福利設施。</p>	<p>徵得自來水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p> <p>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面積。但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2. 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3. 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p> <p>4.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機車、機車、自行車零件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之使用類別。</p>	未規定				<p>一、新增用地類別。</p> <p>二、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為提高國家資產之經濟效益，且郵政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尚不能將土地或建築處分出售，增訂郵政用地類別立體、平面之目標使用。</p>
------	--	--	-------------------------------	-----	--	--	--	--